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對《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針對近年少數零售商不良之經營手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對《商品說明條例》提出修訂草案。本會認同此舉有助於完善現有規管制度，保障本地消費者和遊客；同時，亦更能保障廣大奉公守法的商戶。本會完全認同：通過條例草案，不但可加強保障消費者，更有助帶動零售業和旅遊業增長，最後將鞏固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地位，並建立“童叟無欺”的營商形象。

一、 擴大“商品說明”的定義範圍

本會同意是項修訂。將貨品保養及售後服務納入監管，令消費者購買耐用品(特別是電子產品)時，可以得到更充足的保障，堵塞銷售漏洞。

本會並建議進一步將“商品說明”的定義範圍擴大至服務性產品，如美容、停車場服務、飲食等。隨着這類行業競爭的日趨激烈，商戶介紹產品時各出奇招，甚至言過其實，以不良手法吸引客戶。本會曾發現有停車場“引進”海味參茸鋪的招數，將銀碼用超大字標示，而時數“半小時”則用超細字書寫於角落，使用者誤以為該價目為1小時之費用，至駕車離開時才知上當。本會認為服務性產品如能納入監管，將令消費者更能放心使用，同時可促使商戶檢討促銷手法，建立健康的行業風氣。

二、 增加新的條文以禁止商戶採用誤導標價和作虛假或誤導陳述欺騙消費者

是次共增加了“規定零售商展示貨品售賣時，必須清楚及顯眼地展示貨品的重量單位”、“規定零售商售賣五類指明電子產品(數碼相機、數碼攝錄機、手提電話、MP3播放器及

MP4 播放器) 時, 假如售價不包括基本配件, 必須在顧客付款前說明”及“禁止零售商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 訛稱與有名望和聲譽人士或機構有關連或得到其支持”三項條文。可以看到, 此三項條文仍針對近年較多出現的欺詐手法, 相信將對有關行為起有效的遏制作用, 本會表示歡迎。

本會並建議, 條文中應加入可量化的標準。例如“必須清楚及顯眼地展示貨品的重量單位”, 何為“清楚及顯眼”? 可謂見仁見智。可否具體直接規定價目與重量字樣大小及顏色需一致, 或字樣大小須在某一比例範圍內(例如規定重量字樣不可小於價目字樣的 3/4); 價目與重量兩標示不可相距超過一個字距等。本會認為量化之標準將令消費者及商戶更為有據可依。